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繼字第372號

聲 請 人 羅瑩秀

關 係 人 交通部

法定代理人 陳世凱

上列關係人前曾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本院114 年度繼字第10號），聲請人即繼承人羅瑩秀於114 年3 月10日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被繼承人羅瑞美（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嘉義市○區○○里0 鄰○○路000 巷00號）之債權人為陳報債權之公示催告。
- 二、被繼承人羅瑞美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翌日起陸個月內向繼承人陳報其債權，如不為報明，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羅瑞美之遺產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羅瑞美之長女，為繼承人，被繼承人於民國106 年5 月26日死亡，經關係人向鈞院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已據其提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聲請人、繼承人戶籍謄本、印鑑證明、遺產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以繼承人身分申請被繼承人綜合信用報告及未清償債務資料回覆書暨所附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權銀行報送授信、信用卡、債權轉讓資料明細、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全國贈與資料清單、遺產稅信託課稅資料參考清單、遺產稅死亡前二年內有償移轉不動產明細表、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含未逾繳納期間）查復表、遺產稅免稅證

01 明書等件為證。

02 二、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  
03 院、繼承人依前2 條規定陳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  
04 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民  
05 法第1156條第1 項、第1157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羅瑞美之長女，聲請人主張上開之  
07 事實，業據提出前述文件在卷為證，並有本院114 年度繼字  
08 第10號裁定影本附卷可佐，堪信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死亡，  
09 其於關係人聲請命繼承人於收受裁定後3 個月內開具遺產清  
10 冊等情為真正，核其聲請與前開條文相符，應予准許。

11 四、又法院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時，應記載下列  
12 各款事項：(一)、為陳報之繼承人。(二)、報明權利之期間及在  
13 期間內應為報明之催告。(三)、因不報明權利而生之失權效  
14 果。(四)、法院。第一項公示催告應公告之。前項公告應揭示  
15 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  
16 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第  
17 一項報明期間，自前項揭示之日起，應有6 個月以上。有家  
18 事事件法第130 條第1 項、第3 項、第4 項、第5 項規定可  
19 參。本件既經准許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為公示催告，自應依  
20 上揭規定，將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並  
21 定陳報期間為6 個月。

22 五、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張紘飴